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肖艳芳、张成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洪亮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为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肖艳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肖艳芳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35 人，持有公司股份 43,804,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4.40%，会议由李仲海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43,804,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肖艳芳持有公司股份 233,33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5%。

该任命监事张成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刘洪亮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

(三)任命/免职原因

换届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任免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复合法定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8日